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公告编号：2010-035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因操作失误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0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副总裁方东红先生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，因操作失误将卖出公司股票操作为买入公司股票，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基本情况

公司副总裁方东红先生 201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20,000 股。该部分股份按照 20,000 股/笔的方式分 11 笔出售，在出售股票过程中，由于操作失误，1 笔交易误将“买入股票”作为“卖出股票”，以 7.06 元/股的价格买入本公司股票 20,000 股。经公司审核交易清单，该笔交易确系操作失误所致，但公司副总裁方东红先生的行为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到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按照公司副总裁方东红先生 6 个月内曾经卖出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（7.27 元/股），减去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价格（7.06 元/股）的差额乘以买入股票数量（20,000 股）所得的金额共计 4200 元作为误买入股票所产生的收益，该部分收益公司副总裁方东红先生已上缴公司。

公司副总裁方东红先生就此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本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避免

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